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偉甫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周穎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劉委員宗勇(郭箐代) 劉委員文忠(請假)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林委員全能(李君禮代)

梁委員正宏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

鍾委員炳利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蔡執行秘書富豐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陳玲琬、黃立三、
鄭雅玲、劉思敏

會計組：吳組長永城、陳玉玲、江木偉

財務組：潘組長清水、徐裕欽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李文欽

經濟部會計處：洪玉芬、顧婷婷

台灣電力公司：張金和

臺灣綜合研究院：謝智宸、邱福安、洪萌馥、吳雅婷

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討論案二台電公司回應(一)多設備二字請刪除，餘洽悉。

二、案由：「資金運用作業程序」草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草案先同意備查，請配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並參酌部內相關部門意見，修改作業程序，再至委員會報告。

三、案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及提撥方案評估」，報請公鑒。

決定：

(一)原提 7 種方案太多，請再檢討減少方案數，並依金額多寡依序排列，請台電公司秉專業採對國家最有利的立場，來編列費用，並以採方案六為努力目標。

(二)請台電公司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評估報告，再跟部長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基金業務組運作改以專任人員專職辦理相關業務，提請審議。

決議：請儘速報院完成員額核定程序；106 年本案所需費用請於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額度內，摺節開支。

二、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有時效性，文字內容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電業法及預算法兩法源依據並列，辦法修正後再陳報。

參、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